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致使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32.91%被动稀释至31.97%,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62,273,844,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136,025,127股(2025年8月26日总股本)增加至2,198,298,971股。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2.91%被动稀释至31.97%,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A股	海亮集团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611,821,334股。	0.8114(被动稀释)
A股	冯海良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59,840,466股。	0.0794(被动稀释)
A股	冯橹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8,883,900股。	0.0250(被动稀释)
A股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数为12,336,449股。	0.0164(被动稀释)
合计	--	0.9322(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亮集团	61,182.13	28.64	61,182.13	27.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82.13	28.64	61,182.13	27.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冯海良	5,984.05	2.80	5,984.05	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4.05	2.80	5,984.05	2.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冯橹铭	1,888.39	0.88	1,888.39	0.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10	0.22	472.10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29	0.66	1,416.29	0.64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	0.58	1,233.64	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64	0.58	1,233.64	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70,288.21	32.91	70,288.21	3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71.92	32.24	68,871.92	3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29	0.66	1,416.29	0.6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海亮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亮转债”赎回价格:101.71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25日

3.“海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9月24日

4.“海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5.“海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9月29日

6.“海亮转债”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0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0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亮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海亮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海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7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5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4日起由9.37元/股调整为9.20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20元/股)的130%,即11.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海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海亮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海亮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10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9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312÷365≈1.71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10=101.71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亮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海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4日起停止交易。

3.“海亮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9月26日。

4.“海亮转债”自2025年9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海亮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9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0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0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海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海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海亮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6638381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海亮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海亮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海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海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海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海亮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亮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张建军	是	5,026,000	15.28%	2.89%	2023年9月6日	2025年9月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军	是	1,050,000	3.19%	0.60%	2023年5月5日	2025年9月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076,000	18.47%	3.4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建军	32,898,092	18.92%	19,890,000	13,814,000	41.99%	7.94%	13,814,000	100%	10,859,569	56.90%
合计	32,898,092	18.92%	19,890,000	13,814,000	41.99%	7.94%	13,814,000	100%	10,859,569	56.9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建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及7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53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82,308.86万股)的0.35%,最高成交价为4.91元/股,最低成交价4.47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47,202,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潇芃泰”),共计持有公司63,320,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35,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05%减少至10%。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整数倍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0%减少至8.96%。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股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50,900股,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合计持股比例由8.96%减少至7.96%,本次权益变动达到1%的整数倍。

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尚未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变动达到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16号10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2-3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1日		
股票简称	德福科技	股票代码	3015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250,900	0.99%
合计	6,250,900	0.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6,450,883	8.96	50,199,983	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50,883	8.96	50,199,983	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员工战略配售资管计划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320,64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0.05%)的股东拓阵基金及瑞潇芃泰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4日—2025年11月3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35,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拓阵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潇芃泰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5-056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7月18日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破产重整案,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

● 为依法统筹推进上汽红岩重整工作,实现企业运营价值最大化,上汽红岩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7),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重庆安吉红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吉物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的重整申请。2025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0),重庆五中院出具(2025)渝05破282号《决定书》,指定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上汽红岩管理人。

近日公司获悉,为依法统筹推进上汽红岩重整工作,实现企业运营价值最大化,上汽红岩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全国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于2025年9月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相关情况如下:

一、上汽红岩概况

上汽红岩于2003年1月28日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745344545F,法定代表人为杨怀慧,注册资本为460,0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等。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汽红岩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3.24亿元,负债总额56.05亿元,净资产-32.81亿元。

二、招募原则和目的

本次招募工作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旨在引入具备产业协同能力和具备雄厚资金实力的重整投资人,以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和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基础形成重整计划草案,统筹推进和完成上汽红岩的重整工作;并借助重整投资人在产业、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全面化化债务人的资债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上汽红岩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股权结构优化、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实现重整投资人、重整企业、债权人的多方共赢。

三、招募条件

(一)报名条件

考虑到本次投资涉及的重整案件案情复杂、影响重大,对重整投资人在主体资质、资金实力和投资逻辑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根据上汽红岩的重整需求,报名参选的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主体资格

意向投资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至少一年以上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得为自然人。

2.资质条件

报名的意向投资人应具备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或者意向投资人实际控制的附属企业具备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

如果意向投资人自身以及其实际控制的附属企业都不具备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可以与自身或其实际控制的附属企业具备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的其他意向投资人组成联合体报名,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最多不得超过五名投资人。

3.信誉要求

报名截止日之前三年,报名的意向投资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资金实力

意向投资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应不低于30亿元。

(二)优势条件

意向投资人在重型卡车相关产业领域具备产业配套优势、要素成本等战略优势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对意向投资人联合体的要求

1.意向投资人联合体报名时,意向投资人须向管理人出具组成联合体的各意向投资人共同签署的联合体报名函。

2.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整体,意向投资人联合体中选为重整投资人后,组成联合体的各意向投资人须共同提供《重整投资方案》、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3.招募过程中,组成联合体的任何一名意向投资人未通过管理人报名条件审查或未经管理人许可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报名条件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四、招募流程

(一)发布招募公告

管理人发布公告公开招募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0日,招募公告期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公告期限;若延长公告期限,管理人将发布延长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的公告。

(二)意向投资人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5年9月20日24时前,按照本公告的要求,向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

2.报名材料的形式要求

报名材料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一式八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装订成册;

将报名材料的电子版拷贝至保密U盘,一并现场提交或邮寄至管理人指定地址;

将报名材料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以PDF文件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的邮箱(同时附邮寄纸质材料的邮寄面单)。

3.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1)报名地址/邮寄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环北路1号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1号门

(2)联系邮箱:yingxue.mei@tahota.com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梅映雪　18883104081

4.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及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属于联合体报名的,还须提供联合体报名函。

(2)股东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

(3)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组织机构、资产负债以及意向投资人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信息);如意向投资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还需提供基金管理人的背景情况介绍;意向投资人应确保可穿透核查其背后的资金及人员情况,若无法核查的需如实告知管理人。

(4)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代理人为意向投资人职工的,另需提供代理人在意向投资人任职情况、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代理人非联合体成员职工的,需提供代理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或律所所函(代理人为律师时适用)、代理人所在单位与意向投资人或联合体成员间的委托代理协议等。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

(7)同意对知悉的上汽红岩及相关公司情况予以保密的承诺函。

(8)同意接受管理人反向背景调查的承诺函。

(9)报名截止日之前三年,意向投资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证明材料。

(10)管理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有权通知补正并给予三天的补正期,但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期间不因对报名材料的补正而延长。

(三)报名条件审查

意向投资人按照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后,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以及是否符合报名条件等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该意向投资人。联合体报名的,将审查结果通知组成联合体的各意向投资人。

(四)报名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报名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需缴纳报名保证金金额为0.5亿元(联合体报名的,组成联合体的每位意向投资人需缴纳0.5亿元报名保证金)。

管理人将向通过报名条件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发出《报名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并告知报名保证金缴纳的银行账户。意向投资人需在《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时、足额转账支付保证金。未按时、足额支付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报名,管理人不再将其列为候选的重整投资人。具体缴纳方式及银行账户信息,将由管理人在《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中另行通知。

2.履约保证金

签署《重整投资协议》3个工作日内,中选重整投资人缴纳2亿元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选的,联合体缴纳2亿元履约保证金。

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2亿元的,按时补足差额;联合体各投资人缴纳的报名保证金合计超过2亿元的,除已缴纳的2亿元报名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外,超过部分在联合体签订《重整投资协议》3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在重整计划获得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转为重整计划约定的投资价款。

(五)尽职调查与制作重整投资方案

在报名期限内,自通过报名条件审查,并足额支付保证金之日起,意向投资人即可自行或委